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吳宥慈
電話：02-89127515
電子郵件：moi5796@moi.gov.tw
傳真：02-8912753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73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007398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議放寬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方式，並於申請書新增受託人欄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月14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01093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建議放寬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方式1節，本部前於102年6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2311731號函詢交通部及財政部略以：「本服務得否以書面委託他人申請？另遇有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，得否代為申請戶內人口之戶籍地址資料通報？」財政部於102年7月26日以台財資字第1020003584號函表示：「無意見。」交通部於102年8月19日以交路（一）字第1028600582號函表示：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申請。另遇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，亦需檢附委託書代為申請戶內人口之戶籍地址資料通報。」本案前於102年7月29日以A1021056號通報及102年8月23日以A1021068號通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在案。另本部於102年10月9日以內戶司字第1020324476號函詢本

民政處 收文：103/01/21



1030026209

2 附件隨送





部地政司申請方式，本部地政司於102年11月4日以內地司資字第1026039511號書函表示：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規定，土地登記之申請，委託代理人為之者，應附具委託書。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親自到場，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。故代理人受託辦理土地登記案件時，應附具委託書，並且親自到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。故倘戶政機關能確認委託人身分，並將上開委託書掃描傳送給地政機關，登記機關得配合辦理相關登記。又遇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，得否代為申請戶內人口之戶籍地址資料通報部分，仍須符合上開規定附具委託書及確認委託人身分。」惟本部考量戶政事務所人力及掃描機具不足，爰於102年11月7日以內戶司字第1020344223號書函復本部地政司，地政機關通報限以本人申請，爰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各機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關建議於申請書新增受託人欄位1節，預計於103年9月版本更新增加受託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及簽章欄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